

按著作權法「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公開演出」之修法議題，經本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分別於 99 年 6 月 8 日及 99 年 7 月 26 日召開 99 年第 1 次會議及第 3 次會議，經與會專家學者充分討論，達成以下三大結論：

一、「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公開演出」之定義修正。

1. 參酌德國立法例，修正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的定義，不論是無線、有線、衛星、網路或其他類似技術設備的方法，亦不論係原播送或再播送，只要是即時、同步之傳送，均屬公開播送，而互動式之傳送則屬公開傳輸。
2. 將現行「公開演出」中有關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之規定，移至「公開播送」之定義。

二、將錄音著作及表演人享有之權利內容於著作財產權章節中另行規定，且仍維持現行法賦予之保護標準，惟如有新增權利則不再賦予。

三、配合「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公開演出」之定義修正，研修相關合理使用條文。

謹依上述會議結論研擬具體修正條文及本局意見分別說明如下：

結論一：「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公開演出」之定義修正。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年第 5 次會議決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公開演出」之定義酌作文字調整。】

一、暫擬修正條文如下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七、公開播送：指以下行為： （一）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u>廣播系統</u>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

(二) 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所傳達之著作內容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 (三) <u>以擴音器或其他類似器材，將原播送所傳達之著作內容或與原播送同步傳輸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u>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及地點，選擇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或其他器材之<u>廣播系統</u>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u>包括</u>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	--

二、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年第 5 次會議討論問題

問題一：乙案擴張現行公開播送範圍但限縮現行公開傳輸的範圍，針對目前已完成授權、讓與的契約須另訂過渡條款。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年第 5 次會議決議：針對「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公開演出」之定義修正，仍有另訂過渡條款之必要。】

問題二：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互動式傳輸」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究應如何評價為妥？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年第 5 次會議決議：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互

動式傳輸」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究應如何評價部分於本修法議題暫不討論，未來另於「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修法議題一併討論。】

【以下預定 99 年 11 月 24 日 99 年第 6 次會議續行討論】

結論二：將錄音著作及表演人享有之權利內容於著作財產權章節中另行規定，且仍維持現行法賦予之保護標準，惟如有新增權利則不再賦予。

一、具體修正條文如下表：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九條之二 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專有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編輯、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及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或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播送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或公開播送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1. 本款新增 2. 將現行條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1 項、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28 條本文、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9 條第 1 項等有關錄音著作所得享有之著作財產權利整併至本條規定。
第二十九條之三 表演人專有以下權利： 一、以錄音、錄影或攝影方式重製其表演。 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及出租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 三、公開播送其表演。 四、公開傳輸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 前項第三款之情形，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之。	1. 本款新增 2. 將現行條文第 22 條第 2 項、第 24 條第 3 項、第 26 條第 2 項、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29 條第 2 項等有關表演人所得享有之著作財產權利整併至本條規定。

二、分析意見

(一) 表演：

1. 未固著之表演：依現行著作權法，未固著之表演享有公開播送權(第 24 條第 2 項反面解釋)，但不享有公開傳輸權(第 26-1 第 2 項反面解釋)，公開播送定義修正後，網路同步傳輸納入公開播送範圍，使未固著之表演於網路同步傳輸時可以主張公開播送權，符合 WPPT 第 6 條¹規定。
2. 已固著於錄音著作之表演：依現行著作權法，已固著於錄音著作之表演享有公開傳輸權(第 26-1 第 2 項)，但不享有公開播送權(第 24 第 2 項)，公開傳輸定義修正後，網路同步傳輸納入公開播送範圍，使已固著於錄音著作之表演網路同步傳輸將無法主張公開傳輸權，亦無法主張公開播送權。
3. 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依現行著作權法，此類之表演不享有公開演出及公開播送的權利(第 24 條第 2 項、第 26 條第 2 項)，又如表演非重製於錄音著作，亦無公開傳輸權(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反面解釋)，故將現行公開演出後段之定義移列為公開播送，以及公開傳輸及公開播送定義修正對於已公開播送之表演無影響。

(二) 錄音著作

1. 公開演出定義修正：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依現行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規定，僅享有報酬請求權，未來修法後，將現行公開演出後段之定義移列為公開播送者，反造成將錄音著作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向公眾再傳達者，享有完整之專有權利，將高於現行法保護之標準，修法仍應配合調整(具體修正條文如一、第 29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
2. 公開傳輸及公開播送定義修正：錄音物著作人同時享有公開播送權(第 24 條)及公開傳輸權(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公開傳輸及公開播送定義修正後，擴張現行公開播送範圍但限縮現行公開傳輸的範圍，錄音著作網路同步傳輸將無法主張公開傳輸

¹第 6 條 表演者對其尚未錄製的表演的經濟權利

表演者應享有專有權，對於其表演授權：

(i)廣播和向公眾傳播其尚未錄製的表演，除非該表演本身已屬廣播表演；和
(ii)錄製其尚未錄製的表演。

權，但可以主張公開播送權，應無影響。

(三) 德、日及我國表演及錄音著作之規定比較如下表：

	WPPT	德國	日本	我國	
				修正前	修正後影響
表演 (未固著)	無線廣播權 (broadcasting) ² (§6 I)	公開播送權 (第 78 第 1 項第 2 款)	放送或有線放送權 (第 92 條第 1 項)	公開播送權 (§24 II 反面解釋)	擴張保護範圍，未固著之表演網路同步傳輸將可以主張公開播送權。
	公開傳播權 (communication to public) ³ (§6 II)	透過螢幕、擴音器或其他類技術設備之轉播權 (第 78 第 1 項第 3 款)		享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之權利 (§26 II)	不變
		對公眾提供權 (第 78 第 1 項第 3 款)	送信可能化權利 (§92-2)	不享有公開傳輸權 (§26-1 II 反面解釋)	不變
表演 (已固著)	已固著於錄音物無線廣播及公開傳播報酬請求權 (§15)	已固著於錄音或錄影物之公開播送報酬請求權 (第 78 第 2 項第 1 款)	已固著於錄音或錄影物不享有放送或有線放送權 (§92 條第 2 項第 2 款) 放送事業者以及有線放送事業者將商用錄音物放送或有線放送使用報酬請求權，一般餐飲業除外 (第 95 條第 1 項)	不享有公開播送權 (§24 II)	不變

² WPPT 所稱之「廣播」，是指以無線之方式讓公眾接收其聲音或聲音與影像 (見 WPPT 第二條 f)。

³ WPPT 所稱之「公開傳播」，是指除廣播以外，以任何媒介傳達表演之聲音，或是傳達固著於錄音物之聲音 (見 WPPT 第二條 g)。

	WPPT	德國	日本	我國	
				修正前	修正後影響
			只能透過權利人團體行使(第 95 條第 5 項)		
		已固著於錄音或錄影物之公開傳播報酬請求權(第 78 第 2 項第 2 款)		不享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之權利(§ 26 II	不變
	已固著於錄音物對公眾提供權 (§ 10)	已固著於錄音或錄影物之對公眾提供權 (第 78 第 1 項第 1 款)	已固著於錄音或錄影物不享有送信可能化權 (第 92 條第 2 項第 2 款)	已固著於錄音著作享有公開傳輸權 (§ 26-1 第 2 項)	限縮保護範圍，已固著於錄音著作之表演網路同步傳輸將無法主張公開傳輸權，但與 WPPT 規定相符。
表演 (已公開播送或已對公眾提供)	無規定	公開傳播之報酬請求權 (第 78 第 2 項第 3 款)	已放送之表演不享有再有線放送權 (§92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有線放送事業將已放送表演予以有線放送時有使用報酬請求權 (第 94 條之 2)	不享有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的權利(第 24 條第 2 項、第 26 條第 2 項、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	不變
錄音著作	無線廣播報酬請求權 (§ 15)	錄音物製作人對「 <u>公開發行或經許可對公眾提供</u> 之錄有表演人表演的錄音物」之公開傳播，得向	商業用錄音物之放送或有線放送，享有二次費用請求權 (第 97 條第 1 項)，只能透過權利人團體行使 (第	錄音物著作人享有公開播送權 (§24 反面解釋)	擴張保護範圍，錄音著作網路同步傳輸將可以主張公開播送權。

	WPPT	德國	日本	我國	
				修正前	修正後影響
		表演人請求參與分配適當之報酬。(§86)	97 條第 3 項)		
	公開傳播之報酬請求權 (§15)			錄音物著作人享有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 (§24 反面解釋)	不變
	對公眾提供權 (§14)	錄音物製作人對其錄音物，享有對公眾提供權 (§85 I)	送信可能化權利 (第 96 條之 2)	享有公開傳輸權 (§26-1)	限縮保護範圍，錄音著作網路同步傳輸將無法主張公開傳輸權。

結論三：配合「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公開演出」之定義修正，研修應修正之相關合理使用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後差異
第四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及公開傳輸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	第四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1. 本條條文原限於「重製」，尚無涉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與修正後之公開傳輸定義相符，修法限縮公開傳輸範圍尚無影響。 2. 惟本局解釋已認為在符合本條要件時，重製後可以置於內部網路傳輸(電子郵件 990223a)，此

者，不在此限。		係互動式傳輸，爰依解釋意旨修正增訂該重製物得予機關內部進行公開傳輸。
第四十五條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及公開傳輸他人之著作。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1. 本條之利用權利，原限於「重製」，尚無涉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 2. 參考德國著作權法 45 條第 3 項使利用人亦得將該複製物予以公開傳輸。
第四十六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u>前項情形於授課過程中，得於授課以外之場所，對同時接受該課程之人，為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u>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1. 本條之利用權利，原限於「重製」，尚無涉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 2. 將本條之利用主體，擴大至依設立之教育機構。並增訂第二項，因應遠距教學之需要，將本條之利用權利擴大至公開傳輸、公開播送。 3.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七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	第四十七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	1. 未修正 2.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利用權利，原限於「重製」，尚無涉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 3. 本條第三項有關教育目的之公開播

著作。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u>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 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著作。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送，主要來自日本著作權法第 34 條及南韓著作權法第 23 條。日本著作權法第 34 條規定，已於 2006 年擴及至網路之同步公開傳輸，南韓著作權法第 25 條第 2 項，亦將廣播擴及至公開傳輸。鑒於網路科技的發達，本條第 3 項規定之「廣播」，亦應擴大其範圍，及於網路傳輸部分。至於採取與廣播同步傳輸，抑或獨立傳輸？似以日本立法例採與公開播送的同步傳輸方式較佳。修法後之公開播送之定義，已包含網路之同步公開傳輸，因此現行法未予修正(參考蕭雄淋律師，「國際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立法趨勢之研究」，智慧局 98 年委託研究案，頁 251-252)。
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	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1. 本條利用權利，原限於「重製」，尚無涉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 2. 另本局解釋認為本條第 2 款資料保存之重製物可以在符合一定要件下，透過

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u>前項第二款之情形，得以未附重製功能之機器於館內公開傳輸。</u>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內部區域網路傳輸方式提供讀者館內閱覽，館內傳輸係指互動式傳輸，爰增列第二項，與修正後之公開傳輸定義相符。
第四十八條之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u>並公開傳輸</u>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第四十八條之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1. 本條為現行法第 48 條之一移列。 2. 本條之利用權利，原限於「重製」，尚無涉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 2. 惟依本條被利用之著作僅為本條所定論文或報告等著作之「摘要」，並非該著作之全文，故除重製外，應可以網路公開傳輸方式對公眾提供，爰依據蕭雄淋律師主持，本局 98 年度研究報告「國際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立法趨勢之研究」研究建議，頁 256-257，增訂本條之

		利用除重製外，亦得以公開傳輸方式為之。
第四十九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第四十九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1. 未修正 2. 本條之「利用」包含所有著作財產權，故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定義調整於此條不產生影響。
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1. 未修正 2. 本條之利用權利，原已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故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定義調整於此條不產生影響。
第五十一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一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1. 未修正 2. 本條之利用權利，原限於「重製」，尚無涉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
第五十二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二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1. 未修正 2. 本條之「引用」包含所有著作財產權，故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定義調整於此條不產生影響。

第五十三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 以增進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	第五十三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 以增進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	1. 未修正 2. 本條第一項之利用權利，原限於「重製」，尚無涉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 3. 本條第二項之「利用」包含所有著作財產權，故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定義調整於此條不產生影響。
第五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1. 未修正 2. 本條之利用權利，原限於「重製」，尚無涉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
第五十五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	第五十五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	本條係參考日本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惟日本法不包含公開播送在內，本條規定包含公

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開播送，已失之過寬，未來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定義修正後，會再擴大本條適用範圍，未來是否應刪除公開播送此一利用形態，另外針對教育之公開利用及一般營利或非營利之二次公播問題，增訂合理使用規定？
<u>第五十五條之一</u> <u>使用一般家用之擴音器或其他器材者，得將已公開播送之著作向公眾傳達。</u>	未規定	1. 本條新增 2. 本條係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第 3 項，並將本局目前有關單純開機函釋之意旨予以明文化。 3. 本條之適用對象為已被公開播送之著作，且依據未來公開播送定義修正後將及於「廣播之再現」(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 段)，本條亦僅適用於公開播送之利用行為，不及於互動式之公開傳輸行為。 4. 利用人得依本條規定主張合理使用的行為態樣係使用一般家用之擴音器或其他類似器材將(本局解釋所指家用設備)將已被公開播送之著作再向公眾傳達。 5. 如果是以一一般家用擴音器或其他類似器材向公眾傳達，無論是

		否以營利為目的、亦不論是否有向觀眾或聽眾收費，均得依本條規定主張合理使用。
<u>第五十五條之二</u> <u>為供駕駛人取得新聞、天氣預測及交通路況等公共資訊，得於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內播送廣播節目。</u>	未規定	1. 本條新增 2. 本條係參照香港版權條例第 81 條 A 增訂。 3. 本條係針對實務上特定之利用行為（駕駛人為取得公共資訊），未來公開播送定義修正後，本條合理使用範圍，除播送廣播節目外，應考慮是否及於播送影像之電視節目。
第五十六條 廣播或電視，為公開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公開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前項錄製物除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之。	第五十六條 廣播或電視，為公開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公開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前項錄製物除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之。	1. 未修正 2. 本條之利用權利，原限於已取得「公開播送」授權之「重製」，未來公開播送定義修正後亦對本條無影響。
第五十六條之一 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第五十六條之一 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1. 未修正 2. 本條係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再播送）依法設立無線電視台播送（原播送）之著作，未來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定義

	。	調整後，本條之播送轉播亦將包括網路同步原播送、再播送之情形。
第五十七條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	第五十七條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	1. 未修正 2. 本條之利用權利，原限於「公開展示」及「重製」，尚無涉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
第五十八條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第五十八條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1. 未修正 2. 本條之「利用」包含所有著作財產權，故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定義調整於此條不產生影響。
第五十九條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	第五十九條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	1. 未修正 2. 本條之利用權利，原限於「重製」，尚無

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 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 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涉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
第五十九條之一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第五十九條之一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1. 未修正 2. 本條之利用權利，原限於「散布」，尚無涉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
第六十條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六十條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1. 未修正 2. 本條之利用權利，原限於「散布」，尚無涉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
第六十一條 揭載於新聞紙、	第六十一條 揭載於新聞紙、	1. 未修正 2. 本條之利用權利原

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已包含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故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定義調整於此條不產生影響。
第六十二條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者，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第六十二條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者，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1. 未修正 2. 本條之「利用」包含所有著作財產權，故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定義調整於此條不產生影響。
第六十三條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者，得翻譯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者，得改作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至	第六十三條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者，得翻譯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者，得改作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	1. 未修正 2. 本條之利用權利尚無涉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

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散布該著作。	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散布該著作。	
第六十四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第六十四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1. 未修正 2. 本條係合理使用註明出處之規定，故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定義調整於此條不產生影響。
第六十五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	第六十五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	1. 未修正 2. 本條係合理使用一般條款，故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定義調整於此條不產生影響。

判斷之基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判斷之基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第六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第六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未修正